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2.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概 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社会文化事业股、文化旅游产业股、广电传媒股、宣传推广股、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等股室。下辖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信阳美术馆、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物管理局、区文化中心、区人民立体声影剧院、区工农兵影剧院、区电影公司九个单位。

主要职能：

1、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合 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2、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 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 发展；指导协调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

3、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区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 施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入 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4、指导、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 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建设。负 责全区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 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

6、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7、拟订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 织实施，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文化产业 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产业、动漫和 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

8、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 场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协调推动红色旅游 区域合作。

9、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电和旅 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 明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指导推 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负责文化广电 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10、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广播电视 健康发展工作。

11、宣传、贯彻、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和实施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文物保护 管理和利用。

12、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 织开展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在国内的宣传推广工作，推 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

13、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信阳毛尖、革命老区、生态环境” 三大品牌战略实施。

14、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 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人员编制数共计236人。其中行政22人，全供事业65人。离休3人，退休144人。差供人员3人，遗补人员3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积极做好“三馆一中心”免费开放工作。做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室）的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文化支农惠民政策，加快农家书屋建设步伐。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做好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工作。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做好各类节庆文化演出活动。打造社区休闲广场文化。激发乡镇文化发展活力。持续开展“茶文化进校园”活动。全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茶文化与旅游深度结合，打造文化旅游片区。“亮点”产业带动新兴文化产业发展。加强规范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繁荣稳定，扎实推进“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城区各种农村庙会演出市场的管理。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和开发保护工作，积极申报我区非遗项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财政局财政支付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的单位包括：

1、浉河区文化馆

2、浉河区图书馆

3、浉河区文化市场执法队

4、浉河区文物局

5、浉河区美术馆

6、城区、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4562万元，支出总计456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3841万元，支出增加3841万元。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造成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4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63.3万元，占98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98.7万元，占2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4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5万元，占27%；项目支出3353.5万元，占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6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8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形成的。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8.5万元，占预算支出合计26%；项目支出3353.5万元，占预算支出合计74%。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84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形成的。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信阳市浉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基本支出1208.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 1064.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商品服务支出14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费等。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4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与2019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文化局、广电局、旅游局三个单位合并形成。2020年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制度，**仅1辆文化市场执法车**包含车辆保险、维修费和加油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现在公务接待的标准是同城不吃饭，禁止使用高档烟酒，禁止出入高档酒店进行招待，尽可能的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万元。现有浉河区文化市场执法车1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

1. **公务接待费**支出54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我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接待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和文化活动开展及日常的公务接待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62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3841万元。为了更好合理的利用财政资金合并减少了不必要的财政资金支出，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形成的。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0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采购内容包括设备购置等。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因为疫情暂时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我局二级机构文化市场执法队共有执法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预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